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延長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新華認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要約人另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新華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者外，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 僅供識別。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Noble認購事項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第二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Noble另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Noble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者外，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該等要約僅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新華認購事項須待(如適用)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進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表明該等要約將予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及(iii)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新華、大慶新華及Noble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